

113學年度(第10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學員報名須知(申請旁聽生使用)

本人_____申請參加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主辦之113學年度(第10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課程，期間為113年9月至114年3月，本人已充份知悉以下事項，並願遵守以下一切規定：

- 一、本課程係為落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培育大專生金融實務能力，強化大專生進入金融職場職業競爭力開設。
- 二、參加本公益專班旁聽者，應為符合清寒條件之研究生(限一般生)，或為非清寒之身心障礙學生(限113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或就讀研究所碩士班之一般生)。
- 三、恪遵本公益專班之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主辦單位及合作學校校譽之情事。
- 四、專班將提供旁聽生上課講義與中餐餐盒，惟考量本專班原適用對象主要係針對經濟弱勢之大學(專)部正取學員，故不提供旁聽生證照考試書籍、考照及生活費等補助，亦不提供就業媒合。
- 五、課程期間如有任何不當之行為，本人將自負法律責任，承辦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並有權取消學員資格。
- 六、開訓當日應完成報到手續，如開訓當日無法出席者，應依規辦理請假手續，違者將取消旁聽資格。
- 七、上課前應確實簽到，不可事後補簽。
- 八、課程期間如請假及曠課合計達30小時以上者(含30小時)，或課後評量成績未達60分連續3次或累積6次者，將依規定辦理退訓。
- 九、本同意書確為本人同意並親自簽名，如有假冒簽名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十、證基會將請您提供參與本專班及後續服務業務之執行而有必要之個人資料，在活動辦理、活動提醒、緊急通知、報名確認必要範圍內由證基會利用之。您可透過官網、電話及親臨本機構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
- 十一、若您對本專班有任何查詢事項，歡迎您與各專班相關負責人聯繫，電話：
(02)2393-1888，北區1校：分機122；中區4校：分機101、105、123；南區3校：分機115、120、123及東區1校：分機108。

就讀學校：_____ 科系：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員簽名：_____

日期： 113 年_____月_____日

※ 本同意書填妥後，請親筆簽名，於報名期間內將此表連同其他報名資料親自繳回各校報名單位，否則視同放棄參加資格。